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冠銘

李昀璟

許建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948號、第19949號、第19950號、第24893號）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銘犯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毀損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李昀璟、許建豪共同犯毀損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冠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；被告李昀璟、許建豪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被告3人恐嚇的危險行為，應為毀損的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3人間就毀損部分

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黃冠銘前
02 揭妨害秘密、毀損等罪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03 罰。

04 三、爰審酌被告黃冠銘未能尊重他人隱私，擅自裝設GPS定位追
05 蹤器在告訴人駕駛之車輛，顯對告訴人之隱私權造成侵擾，
06 另其等駕車衝撞告訴人住處，造成告訴人財物受損，所為要
07 無可取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
08 審酌被告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
09 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1個，應為被告黃冠銘所有而供犯本件
12 之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至
13 聲請書認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為供犯罪所用之
14 物，且屬於被告黃冠銘所有，依法聲請宣告沒收。然依被告
15 黃冠銘供述：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為權利車，車主
16 為張育豪等語（19950號偵卷第11頁背面），並有車輛詳細
17 資料報表附卷足佐（0000000000號警卷第191頁），依現有
18 證據難認被告黃冠銘已取得所有權，無法據以沒收，附此敘
19 明。

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
21 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楊茵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30 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948號

113年度偵字第19949號

113年度偵字第19950號

113年度偵字第24893號

被告 黃冠銘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
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李昀璟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許建豪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冠銘與吳怡蓁之夫李文傑發生糾紛，因此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黃冠銘為能掌握李文傑之行蹤，竟基於妨害祕密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某時，在李文傑之妻吳怡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裝設可追蹤定位之AirtagGPS設備，以此方式記錄並追蹤該車之所在位置、移動方向及行蹤等資訊，而竊錄吳怡蓁所有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。

（二）黃冠銘、李昀璟、許建豪3人共同基於毀損、恐嚇之犯意聯

01 絡，計畫由黃冠銘駕車衝撞吳怡蓁臺南市之住處（地址詳
02 卷）大門，以此方式恫嚇屋內之人，李昀璟、許建豪2人則
03 在一旁負責把風以防屋內有人衝出來打黃冠銘。嗣於113年7
04 月18日18時許，黃冠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衝
05 撞上開房屋大門，造成大門玻璃碎裂致令不堪使用，此時屋
06 內之吳怡蓁透過監視器看到大門遭他人駕車衝撞，因此心生
07 畏懼，黃冠銘、李昀璟、許建豪3人達成教訓李文傑之目的
08 後，相約駕車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歸仁納骨塔」會
09 合，見未有仇家追上來，再由李昀璟、許建豪2人駕駛車牌
10 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載黃冠銘離去。

11 二、案經吳怡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冠銘、李昀璟、許建豪3人坦承
14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怡蓁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逃逸路線
15 圖、蒐證照片、手機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黃冠
16 銘臉書po文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索
17 同意書、扣押物品收據等物附卷可參，是被告3人犯嫌已堪
18 認定。

19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(一)被告黃冠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
20 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；上開犯罪事實(二)被告3人
21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，
22 此部分從一重處斷以較重之毀損罪論處，被告3人間就毀損
23 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黃冠
24 銘前揭妨害秘密、毀損等罪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
25 論併罰。至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為供犯罪
26 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黃冠銘所有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27 三、至告訴暨移送意旨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
28 未遂罪，經與告訴人確認後認係對於法律規定有所誤解，告
29 訴人當庭表示不告這條等語；又移送意旨認被告李昀璟、許
30 建豪2人係涉犯刑法第164條藏匿人犯罪嫌，惟該條構成要件
31 係藏匿犯人或使之隱蔽，而且要求的是他人的犯罪，然本件

01 被告李昀璟、許建豪2人對於被告黃冠銘駕車衝撞告訴人住
02 處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3人對於該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
03 犯，故被告李昀璟、許建豪2人即使有掩護被告黃冠銘之行
04 蹤，亦係前面毀損、恐嚇之犯罪計畫延伸，自難遽認有何藏
05 匿人犯之罪行。是依前述，告訴暨移送意旨顯有誤會，爰不
06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檢 察 官 董 詠 勝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書 記 官 郭 莉 羚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20 （妨害秘密罪）

2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
22 下罰金：

23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24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25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
26 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